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19)〔2026〕第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89号)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本次征地满足“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需要。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365 公顷、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3629 公顷、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328 公顷,合计 1.732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1.7322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包干费用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补偿标准为 200 万元/亩。不再另外安排留用地和计提征地社保费。

五、公告期限: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0日。

六、行政复议渠道: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89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专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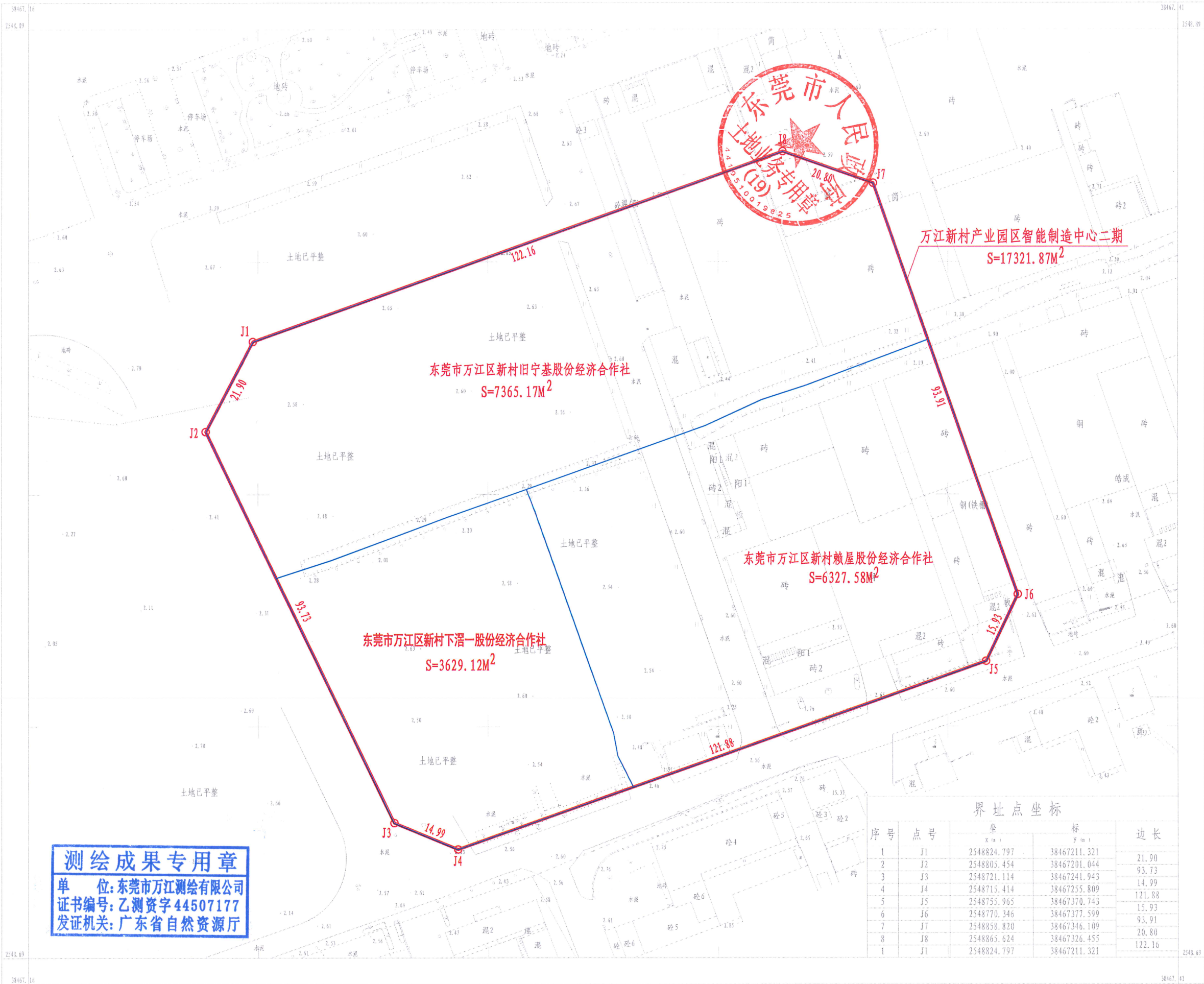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89号)

2.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548.89	38467.16	2548.89	38467.16
2548.89	38467.16	2548.89	38467.16
2548.89	38467.16	2548.89	38467.16
2548.89	38467.16	2548.89	38467.16

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二期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548.69-38467.16



测绘成果专用章
单位: 东莞市万江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7177
发证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6〕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二期“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大道南侧巷尾大道的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0.7365公顷、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0.3629公顷、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0.6328公顷，合计1.7322公顷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